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2528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新区████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████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孟█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乐█生，男，████日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黄浦区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童████燕，女，████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
市黄浦区████室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████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
区████区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乐█，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████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████
室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乐█生，█。

本院在执行(2021)沪0115民初38215号民事调解书一案中，
被执行人未履行。申请执行人请求对被执行人乐宁生名下的位于
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南路320弄14号103室房屋予以司法拍卖。因

申请执行人对该房屋享有抵押权，且本案已具备处置条件，申请执行人的请求应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乐█生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南路 320 弄 14 号 103 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任承樑

审 判 员 陈建军

审 判 员 蔡志敏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姜伟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